

正本

合同编号: YCSSJGG-2025-01

永城市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 鸿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YCSSLGG-2025-01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城市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永城市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施工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117126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圆圆。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30日历天。

10.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招标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12月10日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12月10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5%以上，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超过部分调减合同单价税前的5%；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增其合同单价税前的5%。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要求，视情况而定；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要求，视情况而定。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协商确定。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

$$\Delta P = P_0 - \text{Max} (P_1, P_2) * (1 \pm r\%)$$

ΔP ：材料价格调整差额； P_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_1 ：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_2 ：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 ：风险幅度系数， $r=5$ ，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围（ $-r\%$, $+r\%$ ）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增时取“+”号，价格调减时取“-”号。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 $P_0 < \text{Max} (P_1, P_2)$ 不予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 $P_0 < \text{Max} (P_1, P_2)$ 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6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6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等，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 7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

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上述合同

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发承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2 付款周期

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施工单位在每月25号报送本月工程量。次月5号前完成进度款支付审批。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月进度

付款单份数: 6份。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开工后,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工程验收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财政决算后, 工程进度款拨付至财政结算评审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满无息退回。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质保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达到承诺要求后, 承包人可向发承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发承包人按规定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总额。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 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竣工验收（验收）

18. 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建；(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 2分部工程验收

18. 2. 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 3单位工程验收

18. 3. 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视情况而定。

18. 5阶段验收

18. 5. 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 6专项验收

18. 6. 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T 223-2025)有关要求进行。

18. 7竣工验收

18. 7. 3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 8施工期运行

18. 8. 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视情况而定。

18. 9试运行

18. 9. 1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算起）。

20保险

20. 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 4第三者责任险

20. 4. 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确定。

20. 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 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 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 6. 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或未能达成仲裁协议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发包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洪

（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承包人：鸿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洪

（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落实《国务院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决定》，永城市境内所有在建水利工程施工都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落实责任，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特与鸿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圆圆签定永城市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机具应有县市级以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施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方（公章）：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承包方（公章）：集团 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字）：



2025年12月10日